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修業規定

102年12月13日籌備委員會議新訂

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研究生修業規範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研究生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應修畢下列三十二學分：
- 一、必修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選修至少十三學分（本校其他研究所或碩、博士學位學程之學分認列四學分為限）。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於學術機構、專業學會舉行之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期刊影本、論文抽印本、投稿通過證明、研討會論文集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乙份。
- 研究生於本所合作機構實習滿九十六小時者，得檢附實習記錄或證明文件取代前項論文以申請學位考試。
- 研究生入學未經本校英文考試者，應檢附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2級（含）以上之英語合格證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應徵得本校專任教師一名之同意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另徵得校內或校外教師一名之同意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獲得原指導教授或所務會議同意。
-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人數以五名為限，但休學研究生人數不列入計算。
- 第六條 研究生應提交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本所審查會通過後，方可於次學期或後續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 審查會由所長遴選專家學者組成，於學期末聯合舉行。
- 第七條 研究生應依本校公告時程申請學位考試，並於申請日前一週向本所提交指導教授核定之論文初稿。
- 第八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